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讷河市工业园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太平洋牛业（香港）有限公司，住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0楼，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陈阳友，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树茂，时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陈天宇，时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大洲”）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承诺逾期未履行

*ST 大洲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并购日，购买了 *ST 大洲原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的子公司太平洋牛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持有的乌拉圭 Rondatel S.A 及 Lirtix S.A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就本次并购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470.20 万美元、815.30 万美元、1,047 万美元，2017 年至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332.50 万美元，但 2017 年至 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69.13 万美元、-575.50 万美元和 -856.29 万美元，合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1,258.66 万美元，与业绩承诺数的差额为 -3,591.16 万美元，业绩承诺的实现率为 -153.96%，标的公司业绩未能达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恒阳牛业与太平洋牛业应当补偿 *ST 大洲 12,671.06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ST 大洲向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0 日，*ST 大洲向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催告

函》，要求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以现金向其支付 12,671.06 万美元的业绩补偿款。截至目前，履约期已满，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未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二、原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ST 大洲披露的《关于被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进展的专项公告》显示，2018 年*ST 大洲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ST 大洲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恒阳牛业采购大宗牛肉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迅”），金额为 39,402,989.77 元，后因商业纠纷原因上海时迅于 2019 年将商品退给上海恒阳，上海恒阳又退货给恒阳牛业，但恒阳牛业未将相关货款退回上海恒阳。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且根据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7 号），截至 2019 年末，因上述业务，恒阳牛业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39,402,989.77 元。

2019 年末，恒阳牛业以其出具的并由*ST 大洲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 39,402,989.77 元。截至 2019 年年报披露日，上述 2019 年度新增资金占用解除。

*ST 大洲原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恒阳牛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和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 大洲原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太平洋牛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负有重要责任。

*ST 大洲存在被原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重要责任。

*ST 大洲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恒阳牛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违规占用资金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重要责任。

*ST 大洲董事长王磊、时任总裁许树茂、时任财务总监陈天宇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太平洋牛业（香港）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阳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五、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磊、时任总裁许树茂、时任财务总监陈天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牛业（香港）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 大洲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19日